

鄂州市财政局 文件 鄂州市教育局

鄂州财教发〔2020〕36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鄂城 区（开发区、经济区）财政（金）局、区教育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9〕118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0〕86 号）精神，现下达你地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请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款项，该项资金通过2020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2020年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等要求，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建档立卡学生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等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按照寄宿生补助标准的50%比例给予资助，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承担。请各地教育、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工作。

请各地要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滞留中央和省专项资金。

- 附件：1. 鄂州市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鄂州市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1:

鄂州市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实际拨付	金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9.9375	9.9375	4.96875	4.96875	
鄂城区	9.9375	9	4.5	4.5	
		0.9375	0.46875	0.46875	临空经济区2020年度脱贫攻坚工作纳入鄂城区同步考核，原临空经济区寄宿生生活补助0.9375万元调入鄂城区。

附件2

鄂州市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实际拨付	金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46.96875	46.9688	23.4844	23.4844	
鄂城区	46.96875	30.6250	15.3125	15.3125	
		16.3438 16.34375	8.1719 8.171875	8.1719 8.171875	临空经济区2020年度脱贫攻坚工作纳入鄂城区同步考核，原临空经济区非寄宿生生活补助16.34375万元调入鄂城区。